

北京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总队

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签署本合同。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总队

乙方: 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树辰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马喆
(签字或签章)

日期: 2024年5月23日

日期: 2024年5月22日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总队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3号

联系人：赵燕滨

联系方式：01053121273

乙方：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中海地产广场东10层

联系人：马喆

联系方式：185118985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802092170F

开户行：交通银行东直门支行

银行账号：110060439018800036301

一、总则

1.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互联网接入服务 事宜，订立本合同。

2.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3.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4. 本合同组成：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2) 合同保密协议（如有）。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4)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1. 互联网接入服务地点：808办公区机房；昌平机房。
2. 互联网接入服务带宽：4050兆。
3. 互联网接入服务方式：LAN ATM SDH
4. 互联网接入服务期：2024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29日。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176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陆万元整。

合同总价已包含了互联网带宽使用费及网络接入所产生的建设、安装、线路迁移、调试、验收、培训、税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2. 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按下列第 II 方式支付。

I. 一次性支付：乙方完成服务，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II. 分期支付：

①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880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元整。

②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小写：880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元整。

III. 分期支付：

①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② 服务期满半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③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